

##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其他股票交易特别处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本公司 2004、2005 年度连续两年财务审计结果显示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5 月 8 日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07 年度，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实现净利润 39105.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460.30 万元。经深交所审核，认为本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9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但因为（1）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破产重整后计提的预计负债转回以及债务重组收益；（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股票交易将自 2008 年 12 月 25 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后实施其他特别处理。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及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原来单一的半导体节能材料拓展为节能减排和轨道交通业务为主营业务方向的大机电产业，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2388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58.91 万元，该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94.77 万元，且主营业务正常运营。（《2008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0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已符合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条件，并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其他特别处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向深交所提出撤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有待于深交所的批复。

特此公告。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4 日